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40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智擘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建勳、耀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昶睿、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坤耀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李建「勳」抑或李建「勳」？並提出相對人李建勳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